附件1：

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主体 | 检查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涉企类型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 | 食品生产、经营企业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等 | 制造、加工、仓储物流等企业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生产、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等 | 制造、加工、零售等企业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产品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 | 制造、加工、零售等企业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不得伪造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条，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等 | 制造、加工、零售等企业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房地产广告应准确、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六条 | 发地产开发企业等 |
|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|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 | 制造、加工、零售等企业 |